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西金环")合计2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后续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丝绸路199号盘龙名府商铺1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12-16

法人代表:王又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产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家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玩具、文具、消防设备、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又凡

注册资本:5,257.7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20313R

经营范围:无机材料、无机颜料、无机盐(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5100.000	97.00%
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32	3.00%
合计		5257.732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6160	77%
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
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3%
合计		8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91,684.64	265,741,804.74
负债总额	111,735,071.00	52,251,210.34
净资产	161,456,613.64	213,490,594.40
科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12,901.31	192,014,120.01
营业利润	-12,551,555.45	11,682,435.48
净利润	-11,550,908.03	10,671,492.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

1、评估目的

因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定的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6,145.66万元。

评估范围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7,319.1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1,173.51万元。

3、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5、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6,878.95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乙方: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法定代表人:王又凡

丙方:许君奇

身份证号码:430219196602132018

丁方:王又凡

身份证号码:430303196203040516

标的公司为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53520313R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各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目标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完成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增资扩股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

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甲、乙双方同意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6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878.95万元,鉴于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双方同意评估价值与双方协商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3,121.05万元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以增资方式补足,具体操作见本条第(2)点和第(3)点。

(2)第一步:完成目标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目标公司需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工作,即由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原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合计6,136.02万元。

(3)第二步: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完成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条第(2)点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本条第(2)点利润分配金额6,136.02万元和甲乙双方协商估值与评估值差额3,121.05万元之和,即9,257.07万元(其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42.26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达到20,000万元。

2、各方认可,目标公司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完成累计利润分配和增资后,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6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甲方拟采取分期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按本条第1款完成增资的前提下,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2)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5款完成"于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将其控制的湖南红金环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意卡罗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本条第3款支付完首期50%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政府原因除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目标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甲、乙双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就上述约定的董事及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投赞成票。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达到4,500万元的经营目标。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

1、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4,500万元,甲方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简称"后续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后续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40,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2,400万元。乙方承诺:(1)乙方确保后续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甲方行使后续标的股权收购权时,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附加条件。甲方承诺:(1)目标公司完成2025年经营目标后,甲方确保按本款约定的期限进行后续标的股权的收购;(2)甲方为收购后续标的股权支付的任意一笔对价不低于6,200万元。

2、如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在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二者之一:(1)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的协议签订,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35,000万元整体估值计算,即10,850万元;(2)放弃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权利,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后续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的约定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后,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甲方有权在2027年12月31日前要求乙方无条件按收购原价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回购并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但乙方为后续股权转让已支付的税务损失应当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第四条 过渡期规定

1、过渡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前甲、乙双方确定后续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2、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出任何处置、转让、增设权利负担等。

3、过渡期内,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过渡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以下事项或筹划发生以下事项:

(1)进行股本、股权结构调整(含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利润分配、资产处置,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行为;

(2)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3)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5、目标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甲、乙双方按以下规定分享: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上半月,当月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上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支付完毕首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在下半月,下一个月及以后各月的净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享有,2024年1月至当月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

6、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甲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5、丁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乙方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意图

公司此次投资江西金环,旨在保障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科技陶瓷及相关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国内领先的无机颜料制造商,江西金环在包裹颜料、MMO(混合金属氧化物)、镉系颜料及纳米氧化锆等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特别是在环保型包裹颜料方面占据显著市场份额。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日益严格,高性能且环境友好的无机颜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长期影响取决于后续投资合作的情况和市场的变化。

(三)投资风险

1、江西金环的市场风险

江西金环的产品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其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变动明显,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可能影响到无机颜料的整体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稳定性,从而对江西金环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2、合作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与江西金环达成了公司治理及后续资本安排的协议,如果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或者双方在文化融合、管理整合方面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投资及后续合作计划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5~2024/9/2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0.607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87%
实际回购金额	2,413.94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0元/股~22.50元/股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6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951%,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7.3033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9%,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三期回购方案,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87%,购买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8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23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最高价为2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241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4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回购均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75,000	36.65	28,575,000	3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88,513	63.35	49,388,513	6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0,230	1.59	2,346,309	3.01
股份总数	77,963,513	100.00	77,963,51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累计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3%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3%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6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951%,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7.3033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9%,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三期回购方案,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87%,购买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120591

邮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受托生产(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受托生产(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委托方是四川海梦智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滴剂(胶囊型)生产线,受托品种是维生素D滴剂(规格:每粒含维生素D3 400单位、每粒含维生素D3 800单位),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散剂,颗粒剂,粉针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①预防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②预防骨质疏松症。

维生素D滴剂是公司受托生产产品。该产品是《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临床应用共识》《原发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维生素D营养状况评价及改善专家共识》《中国儿童维生素A、维生素D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指南推荐用药。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维生素D滴剂在国内医院和城市实体药店的整体市场销售额为3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维生素D滴剂是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为公司新增受托生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谢丹女士简历

谢丹,女,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并承诺自2024年6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锐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谢丹女士简历

谢丹,女,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杜科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于2024年9月2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4 年9月25日起至 2025 年9月2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 A

A人民币/外币贷款 B减免保证金开证 C出口打包放款

D商业汇票贴现 E进口押汇 F银行保函

G商业汇票承兑 H出口押汇 I账户透支

J其他业务: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近日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2、本次签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为公司经营性质的采购协议,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基本概况

为拓展全资子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稳定资源供应,增加公司利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力近日与浙江海容就煤炭购销事宜签署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截至2025年9月20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天力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为公司经营性质的采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	所属地域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E79208T	组织机构代码证	MA7E7920-8
工商注册号	330216000084074	法定代表人	陈宗成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11-30	核准日期	2024-06-21
企业规模	XS微型	企业性质	私营
营业期限	2021-11-30至9999-09-09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6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供方: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购销煤炭品种及规格

双方合作的煤炭品种及规格,以使用方签订的需求品种及规格为准。

(三)购销煤炭数量、价格

1.煤炭供需意向总量:200万吨。

2.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及价格由双方或其指定的所属各分(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为准,供方应保证需方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需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

2.付款及结算以具体购销合同为准,结算原则上采取自需方付款之日起每二个月预结算一次。

(五)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1.协议期限至2025年9月20日。

2.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对合作愿景和原则的合作性框架约定。双方将根据后续合作项目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事项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进而影响到双方的贸易利益。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9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确认并履行<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9月20日。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签署旨在拓展全资子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增加公司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情况:独立董事王力臻因对本议案领域不熟悉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是	16,500,000	3.40%	0.87%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4年9月24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485,552,282	25.70%	225,932,600	242,432,600	49.93%	12.83%	49,500,000	20.42%	50,187,082	20.64%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质押等措施应对。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初,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新能源"),并由其承接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金龙羽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20,000万元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龙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金龙羽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对认缴出资进行全额实缴,实缴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金龙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	91.67%	已实缴
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	8.33%	已实缴
合计	3,000	100.00%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建设固态电解质量产线、固态电池及其他关键材料的扩大中试线等,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与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技术获得成功,鉴于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规模、客户接受程度、同行竞争者等外部不可控因素,预期在规模化商业应用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西南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精密结构件一期项目。现江西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在不改变原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注册资本由原1亿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至3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炬先生变更为黎安明先生。

近日,江西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7KRJ8G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招商大楼210-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